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0,803	166,177
收入	4	56,368	84,278
銷售成本		(51,265)	(71,150)
毛利		5,103	13,128
其他收入		3,058	2,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0)	(9,661)
行政開支		(34,674)	(30,899)
被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	44,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86,4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795	92,9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747	25,027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50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	1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0	(2)
財務成本	5	(533)	(63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	119,786	(62,671)
稅項	7	(10,727)	(18,794)
本期溢利 / (虧損)		109,059	(81,4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 (支出)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906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9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支出)	23,906	(1,376)
本期全面收入 / (支出)	132,965	(82,841)
本期應佔溢利 /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683	(81,983)
- 非控股權益	376	518
	109,059	(81,465)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 / (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32,589	(83,359)
- 非控股權益	376	518
	132,965	(82,841)
每股盈利 / (虧損)	9	
- 基本	6.18 港仙	(5.13) 港仙
- 攤薄	6.14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01	105,999
投資物業		3,200	3,200
預付租賃款項		10,730	11,020
可供出售投資		30,180	66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80,000	-
聯營公司權益		134,681	225,41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51	6,001
會所債券		350	350
		367,193	352,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288	27,0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3,645	158,01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86,656	7,0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136	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21,093	-
應收貸款		46,227	58,650
預付租賃款項		290	290
可收回稅項		643	643
持作買賣投資		147,661	80,11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5,985	19,579
抵押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8	18,150
		474,902	369,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52,647	72,761
應付稅項		11,529	802
融資租約承擔		-	74
銀行貸款		11,009	14,211
		75,185	87,848
流動資產淨值		399,717	281,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910	633,8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32
遞延稅項		2,527	2,452
		2,527	2,584
		764,383	631,2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11	17,5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6,120	613,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731	630,955
非控股權益		652	276
		764,383	631,23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經營分部 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5 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導致若干呈報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所釐定主要呈報分部（見附註 4）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2008）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變動時並無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	55,243	81,6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4,435	81,899
利息收入	1,125	2,586
	<u>120,803</u>	<u>166,177</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29,221	43,091	(8,806)	(6,400)
貿易	26,022	37,451	(4,736)	(5,948)
技術服務	-	1,150	-	(486)
投資	1,125	2,586	146,283	(47,632)
	<u>56,368</u>	<u>84,278</u>	<u>132,741</u>	<u>(60,466)</u>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560)	(3,715)
其他收入			3,058	2,13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50	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	(2)
財務費用			(533)	(63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119,786</u>	<u>(62,671)</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521	28,177
中國大陸	37,467	50,915
其他亞洲地區	7,799	3,224
北美及歐洲	371	654
其他國家	210	1,308
	<u>56,368</u>	<u>84,27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530	6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3	12
	<u>533</u>	<u>635</u>

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1	3,8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45	125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1,265	71,150
	<u>51,265</u>	<u>71,15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0,727	18,794
	<u>10,727</u>	<u>18,7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盈利 / (虧損) 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 / (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虧損)	<u>108,683</u>	<u>(81,98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9,000</u>	<u>1,598,00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1,000</u>	<u>-</u>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48,76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9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12,834	15,118
31 至 60 日	8,433	13,778
61 至 90 日	8,726	6,489
90 日以上	<u>18,768</u>	<u>27,612</u>
	48,761	62,9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884</u>	<u>95,021</u>
	<u>83,645</u>	<u>158,018</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12,028,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0,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5,120	1,271
31 至 60 日	2,854	972
61 至 90 日	3,243	1,483
90 日以上	811	3,534
	<hr/>	<hr/>
	12,028	7,2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619	65,501
	<hr/>	<hr/>
	52,647	72,761
	<hr/> <hr/>	<hr/> <hr/>

12.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11,400,000 港元出售 102,000,000 股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出售錄得約 87,188,000 港元之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 Vital-Gain Global Limited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 60,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 500,000,000 股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並錄得約 708,000 港元之虧損。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值分別為 72,815,000 港元、171,566,000 港元及 3,0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上市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分別為 73,550,000 港元及 80,1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年內	4,140	4,140
第 2 年至第 5 年	29	2,099
	<u>4,169</u>	<u>6,2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 27.3% 至約 120,8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製造及貿易部門之收入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32.2% 及 30.5%，而技術服務之部門收入則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部門之部門收入約 1,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08,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82,000,000 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逐步復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淨溢利約 86,480,000 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 58,79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營環境非常困難。金融海嘯沖擊下，製造及貿易部門均深受負面影響。受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出入口下跌，消費信心疲弱導致消費品需求下降，此直接降低市場對我們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因此，製造及貿易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31.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9% 下跌至 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1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 72,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474,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 6.3 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4.2 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842,1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7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77,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9.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12.5%。

由此可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儘管有跡象顯示最壞時刻已經過去，但期望出現強力反彈則言之過早。復甦會否持續仍未明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消費品市場的需求將會持續疲弱，亦因此影響對本集團拋磨產品的需求。董事對拋磨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控制成本的力度，及集中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利潤率。

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對於投資表現將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行使兌換本集團所持有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兌換為中國富強之股份。兌換股份後，本集團擁有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約 27.02%。董事認為，目前市況為本集團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富強股份之良機，藉此有機會將投資變現獲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分別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中體健」）就可能對北京中體健51%以上股本權益之投資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已經與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央視風雲傳播」）就經營及推廣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小球競技」（「小球競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小球競技可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板球及壁球節目。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設立，專門從事推出、播放及經營央視數字付費電視頻道。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有極大潛力。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機會，將其之投資變得多元化。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90 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 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